证券代码:001285 证券简称:瑞立科密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056号)同意,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瑞立科密",证券代码为"001285"。本次公开发行的4,504.45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0,623,29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 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42.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6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15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4.54倍,低于剔除极值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34.27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23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283,793.49	262,347.22	226,212.85
流动资产	207,211.01	199,108.92	166,548.52
非流动资产	76,582.48	63,238.30	59,664.33
负债总额	111,393.24	117,276.71	104,948.13
流动负债	86,046.14	94,761.22	81,054.89
非流动负债	25,347.10	22,515.50	23,89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00.25	145,070.51	121,264.7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7,737.23	176,046.39	132,556.88
营业利润	30,584.89	27,483.40	10,361.72
利润总额	30,502.25	26,739.07	10,245.73
净利润	27,479.74	23,930.79	10,4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1.82	23,593.14	9,69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05.55	22,912.11	8,069.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6.32	21,310.90	-3,79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2.93	-15,213.66	-8,30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90	-5,124.96	11,443.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2	49.48	2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0.37	1,021.77	-631.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9.91	7,929.54	6,907.78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41	2.10	2.05
速动比率(倍)	1.85	1.39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8%	40.67%	5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25%	44.70%	46.3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13	18.12	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7	2.94	2.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	1.98	1.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954.09	36,580.25	19,16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11.82	23,593.14	9,69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05.55	22,912.11	8,069.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6%	5.50%	7.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64	1.58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8	0.08	-0.05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编制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中汇会鉴[2025]2400号鉴证报告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0	-195.60	-207.49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13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6.24	1,030.21	1,701.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3.98	49.3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7.38	234.69
债务重组损益	-	-	25.4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28.4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7.42	392.02	120.2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4.7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4	-508.94	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75	11.30	10.94
小计	1,446.13	867.30	2,030.3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9.83	83.24	284.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6.30	784.06	1,746.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6.28	681.03	1,62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02	103.03	119.71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5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0301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瑞立科密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瑞立科密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阅,公司2025年6月30日和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12月末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310,989.67	283,793.49	9.58%
负债总计	124,226.59	111,393.24	11.52%
所有者权益	186,763.08	172,400.25	8.3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08,030.29	90,689.64	19.12%
营业利润	16,630.41	13,585.38	22.41%
利润总额	16,564.28	13,572.49	22.04%
净利润	14,362.83	12,334.48	1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0.18	12,029.20	1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4.15	11,582.40	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7.93	19,918.77	-15.57%

经审阅,公司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4.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7
小计	1,19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2.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4.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8.4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0,989.67万元,负债总额为124,226.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6,763.08万元,较上年末变动平稳。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030.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2%;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17.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7%,主要系当期公司营收规模增加、经营性应收款项净增加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二)2025年1-9月公司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5,000.00-173,000.00	136,175.08	13.82%-27.04%
净利润	19,900.00-22,300.00	17,932.26	10.97%-2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00.00-22,000.00	17,505.68	11.96%-2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0.00-20,800.00	16,878.51	9.01%-23.23%

注:上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以芯片、铝锭为主的电子元器件和金属原材料的两类物料采购占比超过35%,属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4.72元/个、5.23元/个和4.67元/个,铝锭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18.30元/千克、17.37元/千克和18.20元/千克,芯片价格受国际局势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铝锭价格也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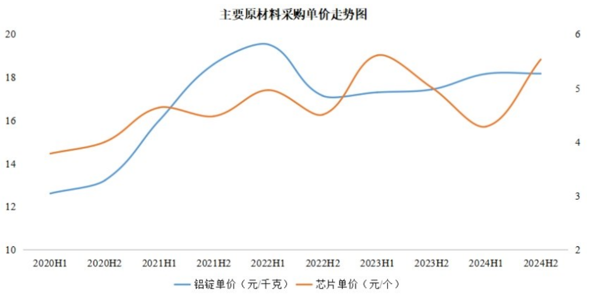

2022年,发行人芯片平均采购价格上升3.28%,铝锭平均采购价格上升5.96%,主营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受收入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下降5.22个百分点,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下降1.53个百分点。以2024年度数据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原材料平均单价上升5%,将使公司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产品毛利率下降2.84%,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毛利率下降2.06%。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发生价格大幅上涨或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556.88万元、176,046.39万元和197,737.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96.47万元、23,593.14万元和26,911.82万元,经营业绩呈现一定波动。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等主营产品销量下滑、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局势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2,196.05万元、57,595.06万元和59,899.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9%、21.95%和21.11%,公司已对下游客户的应收款项谨慎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如若未来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出现激烈竞争,使得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等不利事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1,243.77万元、72,417.62万元和54,303.1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7.07%、27.60%和19.13%,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533.46万元、5,359.59万元和5,898.91万元。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单价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物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服务、资金拆借、房产租赁等多类型的关联交易。其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2,893.09万元、10,063.17万元和2,387.7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48%、8.13%和1.69%;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7,345.76万元、7,787.84万元和3,590.4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63%、4.42%和1.82%,交易金额和占比较高。公司预计未来仍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规模,或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不合理,或者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与下游汽车行业密切相关。据统计,2022年全球汽车销量为8,162.85万辆,与2021年基本持平,销量增长趋于放缓。2022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686.37万辆,同比增长2.09%。其中,2022年乘用车销量为2,356.30万辆,同比增长9.50%,增速高于行业总体;2022年商用车销量为330.05万辆,同比下降31.14%。受2022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前期市场需求透支、商用车国五国六标准切换以及原油价格大幅上涨等多方面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当年我国商用车销量下滑幅度较大。2023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稳步向好,我国商用车销量为403.10万辆,同比增长22.13%,商用车市场回暖明显。目前,公司的主动安全系统产品以下游商用车市场为主,乘用车市场占比相对较低,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国内汽车行业出现消费低迷或公司对下游乘用车市场开拓不利、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573.86万元、20,162.15万元和31,172.9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11.68%和16.07%。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此外,随着俄乌冲突突然爆发并引致全球割裂加剧,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国际制裁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142.11万元、540.22万元和405.0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8%、0.31%和0.21%,销售内容均为铝压铸产品;对美国终端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725.66万元、1,589.76万元和661.12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6%、1.62%和0.77%,采购内容以成熟制程的电子元器件为主,均存在国产替代方案。总体来看,发行人对美国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美国关税政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或者未来国际争端或制裁持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影响公司在境外国家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

目前,全球汽车芯片中,欧美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我国汽车芯片的整体自给率较低。受国内汽车芯片产业成熟度及整体技术水平尚不足以完全替代进口芯片等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芯片中进口品牌占比95%以上。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国际贸易摩擦争端加剧,部分国家挑起了与中国的贸易纷争,对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制裁和单边限制,该等歧视性贸易政策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若相关国家在未来加大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将贸易制裁领域进一步扩大,或芯片国产化替代进程受阻,则会对公司关键原材料供应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股东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芯")持有公司股份28,619,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宏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459.529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科宏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619,320股
持股比例	6.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619,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95,29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95,29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科宏芯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科宏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6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 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汽车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子公司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公司")于2015年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股权投资专项基金4.10亿元,投资期限10年,投资收益率1.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71)和《金龙汽车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补充公告》(临2015-072)。

根据双方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和2023年9月22日以8,600.00万元和11,900.00万元回购金龙龙海公司部分股权,累计回购股权24.12%,至此金龙汽车集团持有金龙龙海公司75.88%股权,国开基金持有金龙龙海公司24.12%股权。

根据合同及协议约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以2.05亿元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金龙龙海公司24.12%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龙龙海公司10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将不再持有金龙龙海公司股权。金龙龙海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金龙龙海公司剩余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金龙龙海公司剩余股权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协同与管理,提升龙海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监事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恒润")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监事崔文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27,502股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1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崔文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崔文革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500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崔文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627,502股
持股比例	10.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27,5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崔文革	400,000	0.3333%	2023/6/19~2023/6/19	150.92-150.92	不适用

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监事崔文革先生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依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崔文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崔文革先生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监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已经结项,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280188000190271	本次注销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15888899998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596910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36968447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8110501013202056781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0154683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	110955904510008	正常使用
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43182085	正常使用
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653520	正常使用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190	正常使用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017	正常使用
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659	正常使用
广州康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984	正常使用
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410	正常使用
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811	正常使用
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583	正常使用
广州康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334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12287	正常使用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12114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0,478.5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9月15日 ,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鉴于公司存放在"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将相关账户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280188000190271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29,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源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73,743	99.8830	18,800	0.0393	37,001	0.07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73,743	99.8830	18,801	0.0393	37,000	0.0777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73,743	99.8830	18,801	0.0393	37,000	0.0777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73,443	99.8824	19,101	0.0400	37,000	0.0776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73,743	99.8830	18,801	0.0393	37,000	0.0777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73,743	99.8830	18,801	0.0393	37,000	0.0777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73,743	99.8830	18,801	0.0393	37,000	0.077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75,244	99.8862	17,300	0.0362	37,000	0.07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91,662	98.1068	18,801	0.6378	37,000	1.2554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91,662	98.1068	18,801	0.6378	37,000	1.2554
3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893,163	98.1577	17,300	0.5869	37,000	1.25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03、2.04、2.05、2.06、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谢文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100%股权[1]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不在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6月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5-065、2025-077)。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1] 根据公司与四川路桥签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公司应督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昕中和成都胶业有限公司4.3554%的股权转让给新筑交科,并在不晚于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成都胶业有限公司4.3554%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5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